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
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PSK/13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將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PSK/13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PSK/1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PSK/14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；
- (vii)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G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；及
- (viii)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 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>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PSK/1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PSK/14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PSK/14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PSK_14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對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PSK/1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位於科學園路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科學園(1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科學園(1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。
- (c) 刪除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乙類)2」、「住宅(乙類)5」及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3」、「住宅(乙類)4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e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f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科學園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(所有其他地點)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反映最新的規劃情況。
- (g) 對「住宅(乙類)5」及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中文文本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作出編輯修訂，以符合英文文本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 年 8 月 21 日